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美斯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金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富雄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如附表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3,3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9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

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163,346元【即系爭房屋市價8,646,914元(本院卷一第64頁)×982平方尺（原判決主文第1項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如附圖所示54⑵、⑷、⑸、⑹、⑺，全部騰空返還被上訴人之面積）/1,324平方公尺（被上訴人於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泳發股份有限公司將系爭房屋全部騰空返還之面積）＋750,000元＝7,163,346元】。